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許靜宜

電話：06-9274400 分機305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chingyi@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70009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指導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製「食品五環食安，為學校午餐把關」政策宣導影片3支，請於貴校官網廣宣並轉知所屬加強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15072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107年2月2日院臺食安字第1070163685號函辦理。
- 三、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為力行「食安五環改革方案」政策，政府跨部會及中央地方共同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在地生產具標章及可溯源食材，爰指導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監製「食品五環食安，為學校午餐把關」政策宣導影片3支，影片名稱分別為「食品雲連結農產品檢驗結果數位化」、「學校午餐聯合稽查」及「各項政策整合推動學校午餐四章一Q」。
- 四、旨揭政策宣導影片連結網址：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



所影音專區 (http://www.firdi.org.tw/Firdi_Media.aspx)。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2018-02-09
交 章
09:20:11

裝

訂

線

